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1月6日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2名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14:30起，会期半天。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:15—15:00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（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